

刑事補充聲請理由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07. 4. 20 下午	
字第	05657 號
彭	世安

原裁定案號 107 年度聲撤扣字第 2 號
承辦股別 靖股
案由 聲請撤銷扣押處分

聲請人 銓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設：[REDACTED]

法定代理人 顏志光

住：同上

代理人 陳素芬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 黃柏諺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設：[REDACTED]

電話：[REDACTED] 傳真：[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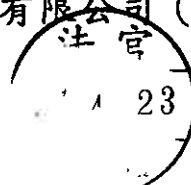
為聲請撤銷扣押處分並返還扣押物事件，依法提出補充理由事：

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下稱「公訴人」）於民國（下同）107 年 3 月 8 日針對 鈞院 107 年度聲撤扣字第 2 號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於 107 年 4 月 10 日以 107 年度抗字第 430 號刑事裁定（下稱「高院裁定」）將原裁定撤銷發回 鈞院命更為適當之處理等語。

經查，公訴人之抗告顯於法有違，且無所據，而高院裁定有所失察，致遽為撤銷原裁定之裁定。為此，聲請人爰提出補充理由如下：

- 一、依刑法第 38 條第 3 項及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1 項之規定，聲請人與被告朱國榮於 104 年 2 月 16 日所簽署之協議書、聲請人、被告朱國榮與訴外人明筑投資有限公司（下稱「明筑投資」）於

復發回後分寄時是



104年12月30日所簽署之協議書增補契約及所附新臺幣(下同)2億4,351萬6,000元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等相關資料(扣押物編號:A10-C-22-1,下稱「系爭扣押資料」)並非得沒收之物,亦非可作為證明犯罪之證據,顯無扣押及留存之必要:

(一)公訴人聲稱:系爭扣押資料係用以證明被告辜仲諒同意被告朱國榮於104年12月30日將質押之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助營造」)股票過戶至被告朱國榮掌控之明筑投資名下,並以聲請人名義與朱國榮、明筑投資就上開共同經營瑞助營造乙事,且另行簽訂增補契約書約定被告朱國榮需於105年2月15日交付價金將前述瑞助營造股票買回,並以該本票作為擔保之犯罪事實,是系爭扣押資料確有作為證據之必要而具有留存之必要性,且系爭扣押資料亦屬上開犯罪事實所用之物云云(請參抗告書第1頁至第2頁)。

(二)然查,刑法第38條第2項明文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同條第3項復揭示:「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三)實務見解咸認:刑法第38條第3項之立法目的係為防止犯罪行為人將得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移轉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所有,或於行為時由第三人以可非難之方式提供,規避沒收之法律效果。因此,如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為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所有時,仍須以該第三人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始得沒收。此有最高法院及高院以下見解可參:

1.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非字第 32 號刑事判決揭示：

「...此修正，係為防止犯罪行為人藉由無償、或顯不相當等不正當方式，將得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移轉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等第三人所有，或於行為時由第三人以可非難之方式提供，脫免沒收之法律效果，將造成預防犯罪目的之落空...。」、

「綜合刑法沒收章上開條項規定之修正情形以觀，就扣押在案而得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應以『該物之所有人』為判定標準，如該物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者，應適用修正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如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所有者，應適用同條第三項規定，亦即其『沒收之主體』，可區別為『犯罪行為人』及『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二類，彼此互斥，不能混淆。」

（附件 1）。

2. 高院 106 年度原上更(二)字第 2 號刑事判決明文指出：

「次按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 15 條定有明文，雖新修正刑法將沒收定規定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然實際上，沒收仍有懲罰之效果，屬於干預財產權之處分，應遵守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甚至在沒收被告以外第三人之財產時，仍應考慮該第三人對於其所提供犯罪所用之物是否有所認識或有無正當理由提供，故刑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即認該犯罪所用或預備之物為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所有時，仍須以該第三人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始得沒收...」（附件 2）。

(四) 是以，依前揭刑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最高法院及高院之見解，系爭扣押資料既屬犯罪行為人以外第三人，即聲請人為進行合法股權交易所有之合法契約及票據，足認聲請人就系爭扣押資料顯非以不正當或無正當理由之方式取得。且系爭扣押資料依其性質並非得另行作犯罪之用，對於犯罪之預防毫無實益。是以，系爭扣押資料並無沒收之法律依據及必要。

(五) 再者，鈞院既認系爭扣押資料並非用以直接證明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當合併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直接證據（請參原裁定第 2 頁第 12 行至第 13 行）。退步言之，公訴人所提之起訴卷證資料更無任何證據指出：系爭扣押資料為被告辜仲諒與被告朱國榮間有「不法利益輸送」之證據。由此足見，系爭扣押資料並非可作為證據用之犯罪證據，自無扣押之必要。

二、系爭扣押資料並非證明被告辜仲諒及被告朱國榮有犯罪事實之必要證據，系爭扣押資料作為證據之必要性顯屬不足，並無繼續扣押之必要：

(一) 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同法第 142 條亦明文規定：「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

沒
之
得

人
就
系
預
必

託
公
退
系
送
罪

之
績

33
若
官
害

人。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二)所謂「無留存之必要」，係指扣押物做為證據之必要性不足，或是扣押物無毀損、滅失之虞，或認為扣押物不能證明與行為人之犯罪行為有關，或依犯罪嫌疑之輕重或比例原則，衡酌將來沒收之可能性偏低而言；又法院審理時，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此有高院臺中分院 103 年抗字第 233 號刑事裁定（附件 3）意旨可資參照。

(三)承前所述，系爭扣押資料並非用以直接證明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當合併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直接證據，公訴人所提之起訴卷證資料亦無任何證據指出系爭扣押資料為被告辜仲諒與被告朱國榮間有不法利益輸送之證據。高院裁定認系爭扣押資料為公訴人認定被告辜仲諒為換取被告朱國榮同意併購案而提供不法利益犯罪事實之必要證據云云（請參高院裁定第 4 頁），顯有誤會。

(四)甚者，公訴人主張系爭扣押資料係欲證明「被告辜仲諒以聲請人名義無息借款 2 億 3,192 萬予被告朱國榮，供其購入瑞助營造之股票，與被告朱國榮間有不法利益輸送」云云。然依公訴人之邏輯，公訴人何以不扣押被告朱國榮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所購入之瑞助營造之 11,150,000 股之股票？反而係扣押非犯罪行為人之第三人，即聲請人基於合法股權交易所持有之系爭扣押資料？實令人匪夷所思。

(五)綜上，系爭扣押資料作為證明被告辜仲諒及被告朱國榮有犯罪事實之必要性顯屬不足，故系爭扣押資料實無繼續予以扣

押之必要。

三、退步言之，縱認系爭扣押資料得作為被告辜仲諒與被告朱國榮間不法利益輸送之證據，然系爭扣押資料之證據價值業已得由偵查卷內之影本代替之，並無毀損滅失或未來難以執行之虞，不具有繼續留存之必要：

(一)承前所述，參酌前揭高院臺中分院 103 年抗字第 233 號刑事裁定意旨，扣押物是否有繼續留存之必要，應視扣押物作為證據之必要性、扣押物是否有毀損、滅失之虞等情事，綜合判斷調查之，方符合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宗旨及刑事訴訟法保障人權之立法目的。

(二)經查，公訴人既不爭執系爭扣押物資料之形式真正，且亦已將系爭扣押資料影印併附於偵查卷內而存證在卷，則系爭扣押資料既非犯罪行為人所有，亦非刑法第 38 條第 3 項得宣告沒收之物；再者，系爭扣押資料縱得作為被告辜仲諒與被告朱國榮間為促成併購案而不法輸送利益之證據，但系爭扣押資料之證據價值，業已可由公訴人於偵查卷內之影本代替之。

(三)準此，高院裁定認定原裁定漏未審酌系爭扣押資料於鈞院 105 年度金重訴字第 8 號審理期間，如將系爭扣押資料返還予聲請人，系爭扣押資料是否有毀損滅失之虞，而影響本案日後之審理及執行之可能性云云（請參高院裁定第 4 頁）。然高院顯係未查明公訴人於偵查卷內既已留存系爭扣押資料之影本，故系爭扣押資料內容根本無滅失或毀損之風險。原裁定准將系爭扣押資料返還予聲請人，核屬合法有據。

(四)公訴人另聲稱系爭本票距請求權時效（即 107 年 12 月 30

日)尚有9月有餘,聲請人尚非有立即之危害,且聲請人屆時亦可再次聲請發還系爭本票云云(請參公訴人抗告書第2頁)。

(五)然查,特偵組扣押系爭扣押資料使聲請人難以透過法定救濟途徑獲得清償,實乃嚴重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

(六)再者,聲請人並非如公訴人為熟諳法律程序之人,且民事強制程序所涉程序繁複,更有勞力、時間及費用等諸多考量因素;且近日立法委員已提議修改票據法以限制本票強制執行之聲請(附件4),此等均將嚴重影響聲請人之正當合法權益。

(七)是以,系爭本票確有立即返還予聲請人以利行使權利之必要。

四、公訴人於本案審理期間未曾以言詞或書面向鈞院聲請沒收系爭扣押資料:

(一)高院認原裁定並未審酌公訴人是否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55之13條第3項之規定向鈞院聲請沒收系爭扣押資料(請參高院裁定第4頁),原裁定並非妥適云云。

(二)而刑事訴訟法第455之13條第3項係規定:「檢察官於審理中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法院聲請。」。

(三)經查,於鈞院105年度金重訴字第8號審理期間,公訴人從未以言詞或書面向鈞院聲請沒收系爭扣押資料。

(四)是以,原裁定核准將系爭扣押資料返還予聲請人,並無任何

1 漏未審酌之事實，且內容係屬合法有據，高院發回意旨顯有
2 誤認。

3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之抗告理由顯屬無據，高院裁定亦有所誤認。
4 為此敬請

5 鈞院鑒察，迅賜裁定撤銷系爭扣押處分並發還扣押物，以維權益，實
6 感德便。

7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件】（除委任狀外均為影本）

附件：委任狀正本。

附件 1：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非字第 32 號刑事判決。

附件 2：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原上更(二)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附件 3：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抗字第 233 號刑事裁定。

附件 4：新聞剪報一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

具狀人：聲 請 人：銓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顏志光

撰狀人：代 理 人：陳素芬律師

黃柏諺律師

